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59533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9日

商 标

# 利百加

申请 人 民权县利百加制冷设备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南华街道办事处西环路南段西侧02号

代理机构 陕西睿知果品牌运营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光度测定纸；增塑剂；防火制剂